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永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罪科刑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，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36、52至53頁），經核無誤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案件，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被害人王怡文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

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得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有竊盜前案之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告訴人已領回遭竊之現金（見偵字卷第7、19頁、桃簡字卷第11至25、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犯罪所得10元硬幣5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（見桃簡字卷第2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黃永銅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永銅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
第12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29
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下午5時40分
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自助洗衣店，徒手竊取
王怡文所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硬幣5個，得手後騎車離
去。嗣王怡文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永銅經傳喚未到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
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怡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
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
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
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
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
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
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
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10元硬幣5個，請依刑法第38
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檢察官 劉 玉 書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